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

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为授权日，向 6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9.2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85 元/股。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